

#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 文件

##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渝环发〔2006〕13号

### 关于做好2006年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

车管所（分所），交警1-12支队、16-19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有关单位：

为改善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实现2006年主城蓝天目标任务，根据《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2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5〕41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06年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委、市政府已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实行机动车环保

标志管理，完成主城区空气质量满足优良天数达 260 天的目标任务”列为 2006 年民心工程。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建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做好 2006 年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

## 二、突出重点，严格把关

（一）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新车入籍污染控制管理。车辆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机动车检测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凡是新车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不得入籍或上路行驶。严把机动车年检尾气合格关，凡是机动车排气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治理达标后才能通过年审，确保 2006 年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年检首检达标率达到 92.5%。主城新增出租车和公交车一律使用 CNG 等清洁燃料。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经检测排气超标的，不得延期报废。

（二）做好机动车排气路检执法工作，主城九区机动车排气路检工作与年审工作同步进行。2006 年路检工作定于 2 月下旬开始，在主城区李子坝、水碾、小龙坎、五黄路、四公里、大石坝、人和设立 7 个机动车排气路检点，全年路检机动车不少于 3.5 万辆，通过执法监管，确保 2006 年在用机动车排气路检达标率达到 85%。市环境监测中心要做好机动车路检尾气的监测工作，各路检点要及时配备汽油

车和柴油车排气检测设备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开展监测工作。交警 2、5、6、8、9、16、19 支队要派执勤交通民警配合环境监测人员做好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在机动车路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有为超标车辆指定维修厂家或维修技术等违规行为。在路检执法中，对超标排放车辆应依法作出处罚或处理，并责令车主限期治理达标排放。为鼓励推广清洁汽车，继续对 CNG 车实行排气免检优惠政策。

### 三、密切配合，强化监督

市环保局、市公安交管局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依据有关规定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将予以坚决查处，保障此项工作有序进行，确保 2006 年主城蓝天目标顺利实现。

万州、黔江、涪陵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年检和路检工作可在市环保局、市公安交管局的指导下参照上述规定逐步开展。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机动车 污染 控制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市交委，万州、黔江、涪陵区环保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2月24日印发